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HR-PR001發行日期106/8/22

Rev.1

版本

文件名稱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說 明

一、目的:為落實公司治理、使其有關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合理制度化,特訂定此辦法。

二、適用對象:董事;經理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營運長、財會主管及公司認定之其他人員。

三、 報酬政策

1. 董事:

- 1.1 固定報酬: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1.2 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2. 經理人:

- 2.1 薪資報酬包含: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實 質獎勵之措施。
- 2.2 薪資定義:係經常性給予,包含本薪、職務津貼、管理津貼、專業津貼及其他津貼。
- 2.3 經理人薪資報酬及發放方式如下:

2.3.1 薪資(經常性)

係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與公司之薪資與福利政策 等共同評估制定。任用之經理人,應考量任用人員之職稱、職級、學(經)歷、專 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進行薪資核定。

2.3.2 年終獎金(非經常性)

依公司經營績效和年度績效考核之結果,由該職務之主管提出,並依規定呈核,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遞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施行。

2.3.3 員工分紅(非經常性)

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2.3.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每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數前訂定員工認股辦法,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可認 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等因素制定清冊, 經董事長簽核,轉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遞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施行。

2.3.5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每次實施庫藏股員工認股前訂定員工認股辦法,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可 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等因素制定清冊, 經董事長簽核,轉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遞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施行。

2.3.6 員工認股權證

每次發行前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 可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等因素制定 清冊,經董事長簽核,轉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遞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施 行。

2.3.7 退休離職金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列員工退休金。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HR-PR001
		發行日期	106/8/22
文件名稱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版本	Rev.1

說 明

四、 附則

- 1. 本辦法實施或修改均需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3.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